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邓市监无主处字（2024）1号

2023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接河南高速公路警察移交线索，在二广高速桑庄收费站查获一台车牌号为豫LN9318的冷藏车，车内装有大量来源不明的冷冻牛副产品、猪舌及鸡爪产品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该车冷冻肉类无检验检疫证明等有效证明，该车冷冻肉货主涉嫌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冷冻肉类食品，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冷冻牛副产品、猪舌及鸡爪产品总计16.68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为查清事实，本局于2023年8月25日依法立案并进行调查。

经调查：豫LN9318货车司机作为该批货物运输人员，未能提供该批冷冻牛副产品、猪舌及鸡爪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对货主的身份信息一概不知，致使本局执法人员无法核实货主的身份。本局于2023年8月31日在《河南经济报》上刊登公告，告知涉案的货主在规定期限内到我局进行认领并接受调查。逾期我局将依据《罚没财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和《市场监管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涉案物品先行处置。

在公告期限内，涉案货物的货主未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由于该批货物易腐烂变质，且公告后无货主认领，依据

《罚没财务管理方法》第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依法委托郑州海关技术中心对涉案冷冻肉进行抽检检验，其中牛肚、猪舌产品检验结论为：“经检验，铅镉总砷，总汞符合 GB2762-2022 标准要求，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标准要求。”鸡爪产品抽样并检验，结论为：“铅镉总砷、总汞符合 GB2762-2022 标准要求，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标准要求。”后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后，本局依法委托拍卖公司对该批冷冻牛肚、猪舌，鸡爪产品进行拍卖，所得拍卖款人民币 15.15 万元。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以及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刊登《招领公告》以公告形式告知涉案货物的货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我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公告期满仍无人认领的，本局将按照无主物品依法予以处理，公告期满后，涉案货物的货主未到我局认领和接受调查。

本案中不明当事人被扣押的冷冻牛副产品、猪舌及鸡爪产品为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食品，不明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

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属于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由于当事人无法查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的规定，本局决定：将涉案冷冻牛副产品、猪舌及鸡爪产品依法拍卖所得款项 15.15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但不免除违法行为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本处理决定在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告送

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内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被没收物品的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邓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